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發行種類：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40%。
    - (四)發行條件：
      - 1.債券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10 年期，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發行，至民國 125 年 6 月 17 日到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計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2)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 5.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6.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10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
-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	1.23
盈餘轉增資	4,292,140	26.40
現金增資	6,959,750	42.8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577,245	71.21
合併增資	11,959,451	73.56
庫藏股減資	(27,000)	-0.17
現金減資	(18,000,000)	-110.71
金控註銷辦理減資	(703,035)	-4.33
合計	16,258,551	100.00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話：(02)2183-516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名稱：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moody's.com>  
電話：(+852)3758-1516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李逢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公司債簽證律師：蔡宗釗律師  
律師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2 樓之 2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網址：無  
電話：(02)2325-374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姓名：李逢暉、蔡佩汝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郭永宜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71-6888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kuo@fubon.com](mailto:michael.kuo@fubon.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胡世芬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8771-6888

電子郵件信箱：[nancy.hu@fubon.com](mailto:nancy.hu@fubon.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 目 錄

	<u>頁 次</u>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4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6,258,551,47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7 月 11 日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7 年 7 月 1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總經理 郭永宜		發言人：郭永宜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胡世芬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	
股票承銷機構：無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李逢暉、蔡佩汝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852)3758-1516			
		網址：http://www.moody's.com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華信評 評等日期：114/11/28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穆迪 評等日期：114/7/18 評等等級：Baa1		
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115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永宜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茂蔚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公亮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憲璋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樓瑾文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文軒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道		持股 10% 以上股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			
主要產品：經營證券商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	
去 (114) 年度		營業收入：26,196,301 仟元 稅前純益：11,957,017 仟元 每股盈餘：6.51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本公司債發行年期為 10 年期，票面利率 2.40%。(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為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6 月 10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貳、發行辦法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 1150346459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信用評等：

1.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twAA+，評等日期民國(下同)114 年 11 月 28 日。

2. 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三、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下同)伍拾億元整。

四、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整。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十年期自 115 年 6 月 17 日發行，至 125 年 6 月 17 日到期。

七、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40%。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九、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十一、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四、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七、其他：

1. 求償順位與法律效果：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2. 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提前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
3. 所有本公司自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4.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報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5.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參、資金用途

###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二季
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115年度第二季	5,000,000	5,000,000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40%。
-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 10 年期；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慮，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請參閱第 4~9 頁。
-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國內未償還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 0 仟元整(截至申報日止無變動)。

- 9.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 26,000,000 仟元整，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25,855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6,258,551 仟元(截至申報日無變動)。
- 11.公司現有全部合併資產減去全部合併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為新臺幣 72,521,307 仟元整。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掛牌買賣。
-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

(1)發行人信用評等

機構名稱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114年11月28日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Baa1	114年7月18日

(2)公司債信用評等：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發行參酌資本市場狀況訂定，本案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台灣受惠於AI發展浪潮，電子及資通訊產品需求成長，推升台股交投熱絡，並使本公司業務量能穩健擴增。為配合本公司中長期規劃與發展，並因應未來業務規模持續成長之資金需求，遂募集此次資金，以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本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之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若以115年3月31日之財務數字為計算基礎，將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li> <li>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li> <li>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li> <li>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li> </ol>
債	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li> <li>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li> <li>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li> <li>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li> </ol>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li>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li>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li> <li>2.影響財務結構，降低競爭力。</li> <li>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有還款壓力。</li> </ol>
	銀行借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li>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li>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li> <li>2.影響財務結構，降低競爭能力。</li> <li>3.到期有還款壓力。</li> </ol>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發行普通公司債並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於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投資人對利率之判斷，並由本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無。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係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用以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雖非用於償債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惟本次取得之公司債款項，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有助於穩定及靈活地運用資金。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5年3月31日止，合併財務報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71,656,312仟元。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度	
			第二季	
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115年第二季	5,000,000	5,000,000	

(2)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10~11頁。

(3)就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不適用。

B.資本支出計畫：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估)	116 年度 (預估)
財務槓桿(倍)	1.45	2.07	1.96
負債比率(%)	79.64	85.43	85.07

資料來源：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115年度及116年度係本公司自行推估。

###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相關法規規範，惟台股交投活絡、日均量放量成長，亦帶動本公司業務量能持續擴增，經營風險隨之增加。為因應業務規模持續成長，配合本公司中長期發展，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之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可有效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保留資本彈性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

- (5)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事。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1)	57,776,568	59,353,845	57,487,637	66,415,305	77,277,147	77,527,349	77,777,550	78,027,752	78,277,954	78,528,156	78,778,358	79,028,55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	3,543,495	2,622,017	3,610,969	4,957,981	2,327,902	3,001,935	3,364,612	2,662,752	2,492,139	2,521,201	2,539,555	2,628,488
營業外收入	348,589	226,230	204,654	267,524	83,401	674,871	504,996	158,708	299,764	257,871	179,727	126,389
資產/負債淨變動	-	-	5,002,805	-	-	3,000,000	-	2,000,000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計	3,892,084	2,848,247	8,818,428	5,225,505	2,411,303	6,676,806	3,869,608	4,821,460	5,791,903	3,779,072	4,719,282	4,754,87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	344,505	122,428	343,142	347,812	873,361	450,292	465,962	440,878	417,735	418,819	422,093	436,530
財務成本	377,951	364,190	427,943	451,915	291,209	311,388	341,174	335,508	324,548	326,593	320,093	324,849
營業費用	1,385,367	1,091,377	1,535,920	1,786,253	996,531	811,721	812,271	794,872	799,418	783,459	726,895	743,297
資產/負債淨變動	28,702,894	11,166,890	-	15,483,495	-	-	-	-	-	-	-	264,808
合計	30,810,717	12,744,885	2,307,005	18,069,475	2,161,102	1,573,401	1,619,406	1,571,258	1,541,701	1,528,870	1,469,081	1,769,48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	-	-	-	-	-	-	-	-	-	-	-
所需資金總額(5)=(3)+(4)	30,810,717	12,744,885	2,307,005	18,069,475	2,161,102	1,573,401	1,619,406	1,571,258	1,541,701	1,528,870	1,469,081	1,769,48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30,857,935	49,457,207	63,999,060	53,571,335	77,527,349	82,630,754	80,027,752	81,277,954	82,528,156	80,778,358	82,028,559	82,013,953
(6)=(1)+(2)-(5)												
融資淨額(7)												
短期借款淨額	8,464,783	5,069,215	(4,994,369)	8,342,763	6,000,000	6,000,000	7,000,000	6,000,000	5,000,000	7,000,000	6,000,000	4,397,316
商業本票淨額	20,031,127	2,961,215	7,410,614	15,363,049	(6,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7,132,509)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6,853,204)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5,000,000	-	-	-	-	-	-
合計	28,495,910	8,030,430	2,416,245	23,705,812	0	(4,853,204)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2,000,000)	(3,000,000)	(2,735,193)
期末現金餘額	59,353,845	57,487,637	66,415,305	77,277,147	77,527,349	77,777,550	78,027,752	78,277,954	78,528,156	78,778,358	79,028,559	79,278,760
(8)=(1)+(2)-(3)+(7)												

11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1)	79,278,760	80,015,984	80,253,208	81,136,733	81,873,958	82,611,181	75,966,026	76,703,251	77,516,801	77,796,203	78,379,144	79,151,46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	2,601,415	1,951,061	3,061,557	2,471,344	2,731,486	3,231,486	2,861,557	2,861,557	2,601,415	2,471,344	2,861,557	2,731,485
營業外收入	232,611	147,022	82,450	280,842	184,380	353,230	136,150	212,475	74,789	126,558	171,250	76,738
資產/負債淨變動	-	-	-	-	-	-	-	-	-	-	-	-
合計	2,834,026	2,098,083	3,144,007	2,752,186	2,915,866	3,584,716	2,997,707	3,074,032	2,676,204	2,597,902	3,032,807	2,808,22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營業支出	449,776	412,332	464,733	442,287	457,265	457,265	464,753	464,753	449,776	442,287	464,753	457,265
財務成本	543,912	407,934	598,303	516,716	571,107	571,107	598,303	598,303	543,912	516,716	598,303	571,107
營業費用	943,114	880,594	1,037,426	895,959	990,270	990,270	1,037,426	1,037,426	943,114	895,959	1,037,426	990,270
資產/負債淨變動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40,000
合計	2,096,802	1,860,859	2,260,482	2,014,962	2,178,642	2,178,642	2,260,482	2,260,482	2,096,802	2,014,962	2,260,482	2,158,64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	-	-	-	-	-	-	-	-	-	-	-
所需資金總額(5)=(3)+(4)	2,096,802	1,860,859	2,260,482	2,014,962	2,178,642	2,178,642	2,260,482	2,260,482	2,096,802	2,014,962	2,260,482	2,158,64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80,015,984	80,253,208	81,136,733	81,873,958	82,611,181	84,017,255	76,703,251	77,516,801	78,096,203	78,379,144	79,151,468	79,801,050
(6)=(1)+(2)-(5)	-	-	-	-	-	-	-	-	-	-	-	-
融資淨額(7)	-	-	-	-	-	-	-	-	-	-	-	-
短期借款淨額	-	-	-	-	-	-	-	-	-	-	-	-
商業本票淨額	-	-	-	-	-	(8,051,229)	-	-	(300,00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8,051,229)	-	-	(300,000)	-	-	-
合計	-	-	-	-	-	-	-	-	-	-	-	-
期末現金餘額	80,015,984	80,253,208	81,136,733	81,873,958	82,611,181	75,966,026	76,703,251	77,516,801	77,796,203	78,379,144	79,151,468	79,801,050
(8)=(1)+(2)-(3)+(7)	-	-	-	-	-	-	-	-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節本》



時間：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 程明乾



紀錄：張郁苹



出席董事(共六位)：程明乾、郭永宜

韓蔚廷、蔡承道、葉公亮、樓瑾文(以視訊方式出席)

出席獨立董事(共三位)：洪茂蔚、陳憲煒、侯文軒(以視訊方式出席)

請假或缺席董事：(○位)

列席人員：略。

報告人員：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 會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承銷部門主管：黃靖樺



中華民國 1 1 5 年 6 月 2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證券）為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銷售對象僅限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得自行擔任主辦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證券）委託，擔任富邦證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文鈞

日期：115年 6 月 10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證券）委託，擔任富邦證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證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5年 6 月 10 日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明乾

